

2007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2007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已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兩天於台北市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完竣。會中決議：(1) 明年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與台灣原子能委原會間之雙邊技術資訊會議暫定於 2008 春季舉行，可能討論議題為數位儀控與可靠度分析；(2)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將繼續支持台灣原子能委原會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OECD/NEA WGRisk (風險分析工作小組) 會議；(3) 有鑑於美國已有電力公司申請新蓋進步型沸水式核能電廠，此型核能電廠與核四廠相似，雙方同意就相關議題尋求進一步合作；(4) 另外我國亦希望就輻射醫療品保、質子治療、輻射安全法規、以及核廢管理方面進行資訊與經驗交流。

今年美方代表包含國務院、核能管制委員會、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等 7 個單位 15 人與會；我方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清華大學、台電公司、本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等共約 100 餘人與會。

會議期間台美雙方共計發表 18 篇專題報告，就核能安全與執照更新、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與處置、核物質與核子保安、輻射醫療品質保證、核能技術與管制資訊交流、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物質的研發、全球能源與核能復興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2008 年雙方將執行之合作計畫項目共計 60 餘項。會後並安排美方人員分赴核能研究所、核能四廠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參訪。大會及分組會議之專題報告、活動相片及會議結論等事項，主辦單位於最短時間內整理完成並製成光碟，及時交由美方與會人員攜回。

台美雙方自民國 73 年 10 月 3 日於台北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間民用核能合作聯合常設委員會設置協定」以來，積極開展雙邊合作，合作領域包含嚴重事故、保健物理、同位素應用、地震研究、用過燃料管理、緊急應變、非破壞檢測、進步型反應器、核設施除役、環境復原等共 30 多個主題，歷年每年平均執行 60 多項之專題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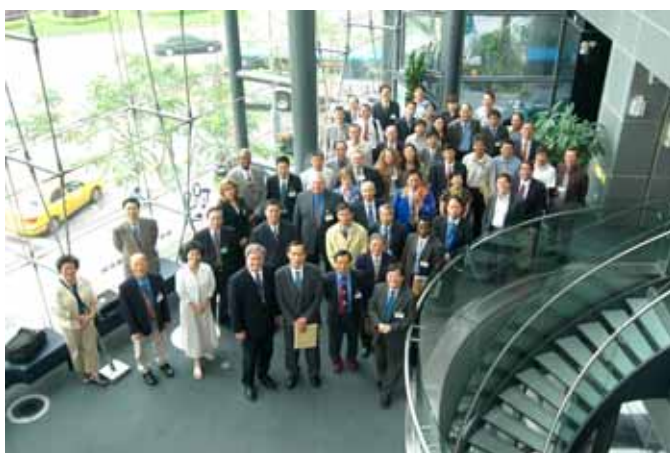
經由此次定期召開的會議，台美雙方在既有之核能資訊交流管道上，推展核能技術合作將更為順暢，對提昇國內核能安全水準及促進核能和平應用頗有助益。



蘇主任委員與 NRC Dr. Paul Dickman 及謝得志副組長於中場暢談



96 年 10 月 24 日楊副主委於開幕式中致詞



96 年 10 月 25 日黃副主委及與會人員攝於外講所中庭